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848號

原告 傅治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中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命原告於14日內提出被告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登記卡，及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